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二楼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80,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德辉、张兴东、于岑、赵东东,独立董事朱克实、独立董事崔万田、独立董事王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学文、宇智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1,493	99.9863	18,900	0.0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1,493	99.9863	18,900	0.01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的议案	212,900	91.8464	18,900	8.1536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2,900	91.8464	18,900	8.15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620,895,741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圣扬、文新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8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839,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54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117,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54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1,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名,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1,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09,117,966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21,562股。

表决结果:同意5,721,56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21,562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孙婧律师、孟天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表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盛制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累计初始确认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1,058.8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是否到账
313人才引进奖	2011/02/15	3.75	方盛制药	长办发(2009)7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湘组【2011】128号文件,咸军博士入选2011年度“百人计划”	2011/05/31	0.03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发(2012)43/69号	与资产相关	否
研发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11/17	92.9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1]86号、长发改[2012]203号、长新管发[2014]8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招商引资土地优惠资金	2012/01/30	10.07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营边政发(2010)10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栓剂、酊剂生产线扩建和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013/11/25	5.92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3]9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邓静博士555计划补助	2014/01/27	2.35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与资产相关	是
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4/09/02	31.70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4)5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湖南省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医药食品项目)补助资金	2014/12/22	1.13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财企指[2014]8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产业发展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4/12/25	0.97	方盛制药	长财建指〔2014〕24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湖南省2015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15/08/31	6.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5]5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201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5/10/30	6.00	方盛制药	长发改[2015]52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16/01/08	1.22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中药提取基地项目(新厂三期工程扩产建设)补贴资金	2016/11/24	56.81	方盛制药	湘财企指(2016)95号	与资产相关	否
第七批“555人才计划”第一年度资助款(组织人事555人才计划专项)	2018/06/06	16.00	方盛制药	/	与资产相关	否
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2019/02/03	16.64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财企指(2018)13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的安全生产奖励款	2019/02/27	0.20	方盛制药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2019/02/28	92.24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8)13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望城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项目建设奖5万元	2019/03/14	5.00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补助	2019/03/29	37.14	方盛制药	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2018年度“瞪羚企业”奖励	2019/04/15	5.00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及长高管发(2018)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2019/06/17	1.00	方盛制药	长人社发(2017)6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省科技奖励经费	2019/07/18	10.00	方盛制药	长财教指(2019)3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实习生就业补贴	2019/07/25	16.75	方盛制药	长劳社发(2009)19号按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税费返还	2019/09/03	0.61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555人才计划)	2019/09/10	16.00	方盛制药	长高新区发(2018)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09/16	0.83	方盛制药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后补助-关于下达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09/26	91.33	方盛制药	长财教指(2019)8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019/09/29	5.31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财教指(2019)8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广州市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后补助	2019/09/30	100.00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个税返还	2019/10/09	0.2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	2019/10/09	1.25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财教指(2019)7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用户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补贴	2019/10/09	0.06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财教指(2019)7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付我司参加中美创投大会企业补贴	2019/10/22	5.00	方盛制药	长科字(2019)7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9/10/29	0.35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是
博士后日常经费(培训经费)	2019/11/14	2.00	方盛制药	长财社指(2019)10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2019/11/26	5.00	方盛制药	长财外指(2019)7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	2019/11/26	10.00	方盛制药	长财外指(2019)7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博士后资助奖励	2019/11/29	10.00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穗开组通(2016)30号、穗开组通(2016)10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11/29	56.00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科工信字(2019)5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奖励	2019/12/05	5.00	方盛制药	长沙市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019/12/13	331.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9)5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058.85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类型	计入科目	影响金额	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1月1日至12月15日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1,058.85	14.51%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和资产均有有利影响,其中,上述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摊销期间的损益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4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先生、沈华女士,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岩敏女士的通知,拟分别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14,4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74%)、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7%)、1,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受让方国资主管机关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先生、沈华女士,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岩敏女士于2019年12月13日与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14,4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74%)、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7%)、1,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公司股份转让给产业集团,转让价款分别为211,614,750元人民币、73,350,000元人民币、17,017,200元人民币、36,675,0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14.67元/股。

2、本次股份转让后,赵汉新先生将持有43,2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1%)公司股份、赵敏海先生将持有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2%)公司股份、沈华女士将持有6,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5%)、高岩敏女士将持有7,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9%)公司股份。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赵汉新,男,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5310******;

2、赵敏海,男,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910******;

3、沈华,女,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110******;

4、高岩敏,女,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70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3、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 3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2,067.095343万元

6、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业集团股权比例为70%,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产业集团剩余30%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蒋国雄	男	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刘涛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陈学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朱剑明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万冠清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	否
朱显安	女	监事会代主席	中国	无锡	否
马旭歌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蔡俊锋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时兴元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无锡	否
黄士强	男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罗进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华海岭	女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张晓耕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尹圆源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方涛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锡	否
田俊文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无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持股比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69%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朗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新宏泰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2,3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5.65%)。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新宏泰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18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9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64.70%。2019年12月13日,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与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4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9.7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赵敏海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3.3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沈华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数0.7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杜建平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0.0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高岩敏将其持有的新宏泰股票无限售流通股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6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产业集团。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总计转让股份2,3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5.65%),转让价格为14.67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	38.94	43,275,000	29.21
赵敏海	20,000,000	13.50	15,000,000	10.12
沈华	7,760,000	5.24	6,600,000	4.45
杜建平	400,000	0.27	300,000	0.20
高岩敏	10,000,000	6.75%	7,500,000	5.06
产业集团	0	0.00	23,185,000	15.65
合计	95,860,000	64.70	95,860,000	64.7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3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赵汉新、赵敏海、沈华、杜建平、高岩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系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1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其中包括:赵汉新持有的上市公司1,44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9.74%);赵敏海持有的上市公司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3.37%);沈华持有的上市公司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数0.78%);杜建平持有的上市公司1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0.07%);高岩敏持有的上市公司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1.69%)。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4.67元。

甲方转让股份的具体数量、对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金额(元)
1	赵汉新	14,425,000.00	9.74%	211,614,750
2	赵敏海	5,000,000.00	3.37%	73,350,000
3	沈华	1,160,000.00	0.78%	17,017,200
4	杜建平	100,000.00	0.07%	1,467,000
5	高岩敏	2,500,000.00	1.69%	36,675,000
合计		23,185,000.00	15.65%	340,123,950

4、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份交割

4.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同意以赵敏海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可实现赵敏海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资金的共管与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4.2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340,123,950元。

4.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23,18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15.65%)交割的手续。

4.4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股份交割完成当日(当日银行业务时间不足的情况下可推延至次一工作日),乙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中转让股份对应的款项的共管手续,协助甲方将该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5、过渡期间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